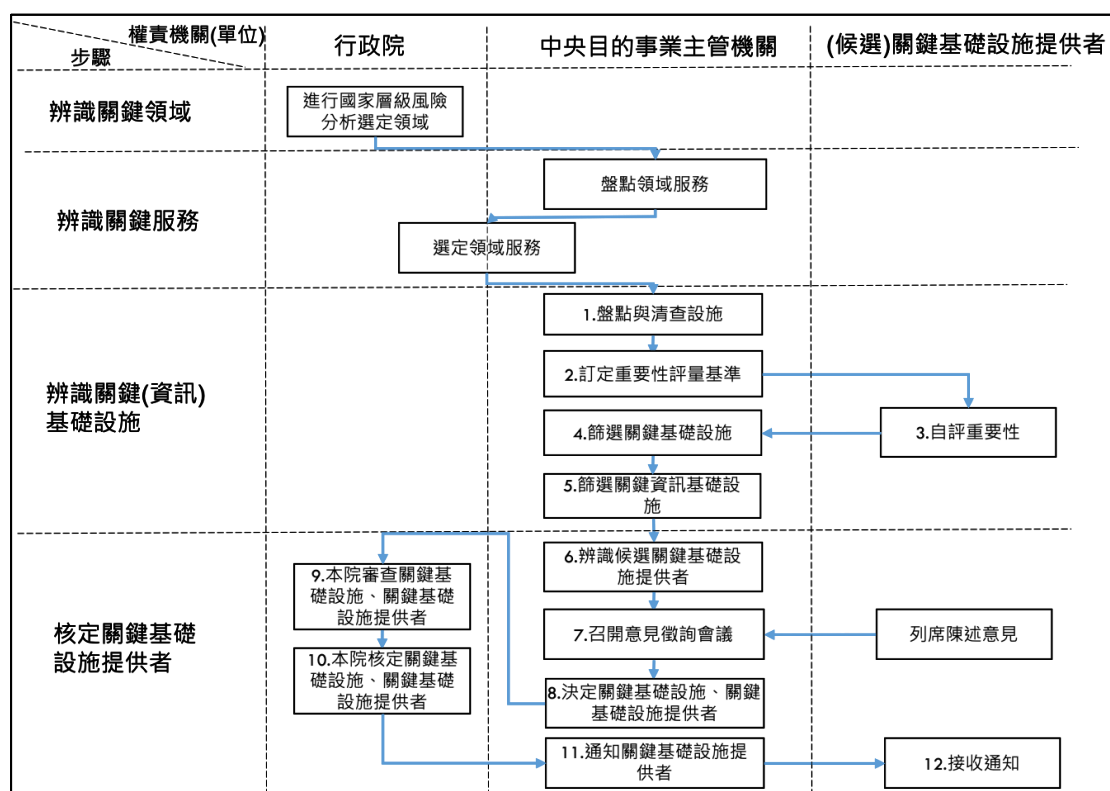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程序

一、本程序分「辨識關鍵領域」、「辨識關鍵服務」、「辨識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與「核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四個步驟，各步驟內之各分項工作依權責分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負責辦理，本程序之指定作業流程與步驟如圖一。



圖一 指定作業流程與步驟

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稱本法)規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作業，應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循該指導綱要第三章第二節「盤點與分級」，盤點所轄重要節點，盤點對象除應包含本法規定之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外，亦應包含所轄管領域中之民間設施或組織，屬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

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三、辦理前點規定之盤點作業，應併同辦理本程序之「辨識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步驟及「核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步驟作業。

四、本程序「辨識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步驟之「5.篩選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步驟之各項工作說明如下：

(一) 篩選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關鍵基礎設施調查表」之內部必要資通訊資產，應盤點列出所使用之全數資通系統，其中使用於支持設施核心功能業務持續運作之必要資通系統，將其列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2. 盤點時應注意須包含具權限區分及管理功能之業務、行政資通系統(IT)及工業控制系統(ICS)。

(二) 辨識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關鍵基礎設施為基礎，盤點使用之資通系統(不限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情形，以辨識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2. 關鍵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系統，如屬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除下列情形外，以該系統維管者為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 (1) 該系統維管者規模較大，而實際維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者為其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應指定實際維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者為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清單之提報名稱，應以機關(構)全銜名稱填寫，例如台灣○○公司○○廠。

- (2) 該系統維管者之資通安全管理作為係由其上層組織辦理，得評估由上層組織作為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妥適辦理本法納管後之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3. 關鍵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系統，如非屬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仍應評估關鍵基礎設施本身與其上下隸屬機關(構)及各系統維管者之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依據，妥善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以維持關鍵基礎設施整體服務提供之可用性；必要時，得評估列為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納入本法納管範圍。
4. 公務機關如有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以公務機關身分納管。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將該公務機關列入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清單。
5. 評定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六款規定，評定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2) 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原則列為 A 級；屬二級、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原則列為 B 級。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殊性，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條規定，調整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三) 召開意見徵詢會議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作業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規定，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並給予擬指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陳述意見機會。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通安全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應出席意見徵詢會議或為會議召集人。
3.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盤點範圍、篩選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於會議中進行說明及討論。

(四) 決定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意見徵詢會議結論，決定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本院。
2. 提報資料至少應包含關鍵基礎設施調查表、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清冊、意見徵詢會議紀錄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陳述意見之內容。

(五) 本院審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審查，以併同關鍵基礎設施綜合審議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本院得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另行召開會議審查。

(六) 本院核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本院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予以核定，並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 通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函通知受指定者，通知函應載明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2. 通知函應載明本案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受指定者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本院提起訴願。

(八) 接收通知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於接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後，應依本法規定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對該指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